本报告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6〕第 0809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目 录

声 明.....1
摘 要.....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4
二、评估目的.....8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9
五、评估基准日.....9
六、评估依据.....9
七、评估方法.....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17
九、评估假设.....18
十、评估结论.....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2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2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2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使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摘　要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一、 委托人：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嘉数智)

二、 被评估单位：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泰科技)

三、 评估目的：为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伏泰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伏泰科技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五、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七、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八、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108,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零捌仟万元整)，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44,744.30万元相比增值63,255.70万元，增值率为141.37%。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

九、 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说明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 资产评估报告日：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天源评报字〔2026〕第0809号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企　业　名　称：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嘉数智)
2. 企　业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湖墅南路501号迪尚商务大厦
3. 注　册　资　本：22,573.8328万元人民币
4. 法 定 代 表 人：叶军
5. 企　业　性　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7121G
7. 经营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　业　名　称：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泰科技)

2. 企　业　住　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培源路 1 号软件大厦 5 号楼 7 楼

3. 注　册　资　本：4,204.9919 万元

4. 法 定 代 表 人：沈刚

5. 企　业　性　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701412838

7. 历史沿革：

伏泰科技的前身系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由自然人股东沈刚、程倬、范延军、唐文彬、周伟华共同出资设立。伏泰科技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沈刚出资人民币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程倬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范延军出资人民币 1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唐文彬出资人民币 1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周伟华出资人民币 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上述出资业经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苏新验字[2007]695 号《验资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伏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比例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4.55	2,144.55	51.00%
沈刚	769.42	769.42	18.30%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2.17	302.17	7.19%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1.68	221.68	5.27%
程倬	207.47	207.47	4.93%
范延军	94.57	94.57	2.2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80.32	80.32	1.91%
苏州泰联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8	55.58	1.3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89	51.89	1.23%
杨晓晶等 57 户	277.36	277.36	6.60%
合计	**4,204.99**	**4,204.99**	**100.00%**

8. 经营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再生资源加工；物联网应用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资源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自动售货机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生态资源监测；城乡市容管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近三年的合并口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营业收入	922,166,022.27	984,375,003.31	772,572,613.65
营业成本	593,727,827.12	619,223,058.77	459,264,649.10
利润总额	106,924,887.46	91,769,808.19	92,765,187.41
净利润	98,940,736.46	89,503,613.51	85,163,552.2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3,970,073.37	77,205,322.33	75,761,317.66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97,155,396.89	1,416,312,715.53	1,378,705,214.25
总负债	826,692,840.53	1,012,660,331.31	905,914,980.61
净资产	370,462,556.36	403,652,384.22	447,442,976.10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35,624,105.16	380,259,173.64	447,442,976.10

上述 2023 年会计数据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摘自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4S02479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10.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伏泰科技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主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并范围内主体	层级	投资日期	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登记状态
1	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16/9/30	10,000,000.00	55.00%	存续
2	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17/5/26	12,142,800.00	83.53%	存续
3	湖南驭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16/3/28	10,000,000.00	51.00%	存续
4	安徽省伏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2018/6/4	10,000,000.00	70.00%	期后注销
5	深圳伏泰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二级	2017/7/14	10,000,000.00	51.00%	存续
6	黄石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19/3/12	5,000,000.00	100.00%	存续
7	金华伏泰青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19/8/15	1,000,000.00	100.00%	注销（2025-06-10）
8	苏州市中鉴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19/5/27	5,000,000.00	60.00%	存续
9	浙江易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2019/5/5	10,000,000.00	51.00%	存续
10	无锡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19/7/11	4,000,000.00	61.00%	存续
11	安徽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20/9/4	5,000,000.00	70.00%	存续
12	沧州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20/11/5	200,000.00	100.00%	存续
13	滁州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20/3/19	5,000,000.00	70.00%	存续
14	合肥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20/8/26	5,000,000.00	100.00%	存续
15	青岛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20/6/24	1,000,000.00	100.00%	存续
16	绍兴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20/3/30	5,750,000.00	86.96%	存续
17	天长市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20/11/20	5,000,000.00	100.00%	存续
18	云梦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20/10/26	5,000,000.00	100.00%	存续
19	舟山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20/1/6	5,000,000.00	100.00%	存续
20	自贡巴科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20/12/29	1,000,000.00	51.00%	注销（2025-04-24）

21	盐城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21/10/21	5,000,000.00	100.00%	存续
22	湖州伏泰纳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2021/11/5	100,000.00	100.00%	存续
23	济宁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21/3/26	1,000,000.00	100.00%	存续
24	泸州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21/2/22	10,000,000.00	66.00%	存续
25	湖南伏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2021/9/2	10,000,000.00	40.00%	存续
26	伏泰云（成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21/8/26	5,000,000.00	51.00%	存续
27	黄山市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20/12/18	5,000,000.00	51.00%	存续
28	新乡伏泰明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22/2/22	2,000,000.00	70.00%	存续
29	张家港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22/3/15	5,000,000.00	67.00%	存续
30	盐城伏泰众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22/11/24	2,000,000.00	100.00%	存续
31	广德伏泰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23/12/11	5,000,000.00	100.00%	存续
32	宜宾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25/4/16	20,000,000.00	100.00%	存续
33	杭州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25/1/24	1,000,000.00	80.00%	存续
34	嵊州伏泰智惠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二级	2025/6/11	1,000,000.00	100.00%	存续
35	四川伏泰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25/8/6	20,000,000.00	100.00%	存续
36	浙江伏泰汉嘉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25/8/26	10,000,000.00	80.00%	存续
37	河北伏泰城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2025/8/14	3,000,000.00	51.00%	存续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限制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为汉嘉数智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伏泰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伏泰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伏泰科技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伏泰科技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1,378,705,214.25元，合并口径账面负债总额905,914,980.61元，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7,442,976.10 元。财务报表反映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流动资产		1,113,246,363.13
其中：存货		69,570,399.68
非流动资产		265,458,851.1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8,683,941.81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219,110,632.23	141,758,071.62
在建工程		100,000.00
使用权资产		10,484,640.62
无形资产		9,198,052.74
其中：土地使用权		9,096,755.04
长期待摊费用		1,950,38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96,167.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1,378,705,214.25**
流动负债		772,031,650.05
非流动负债		133,883,330.56
负债合计		**905,914,980.61**
所有者权益		**472,790,233.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7,442,976.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委托人委托、会计核算与披露的要求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评估项目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8.《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9.《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0.《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15.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三)权属依据

1.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不动产权证书；

3.机动车行驶证；

4.关于产权情况说明；

5.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6.与资产或权利取得与使用相关的经济业务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7.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2.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经营资料；

4.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与规划资料；

5.《企业会计准则》；

6.科学技术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7.《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8.《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2 号》；

9.相关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10.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1.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库；

12.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的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分为市场法、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

(3) 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1) 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伏泰科技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是一家以环境卫生信息化解决方案、智慧环境运营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主要为城管局、垃圾分类办、环保局、建设局、农委等政府主管部门及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环境固废信息化、市政环卫信息化、垃圾分类信息化、无废信息化、综合治水信息化及基于上述信息化技术延伸而来的智慧环境运营服务的综合性软件、服务及硬件提供商，并提供从项

目咨询、规划、建设到运营的全流程一体化管理和服务平台。

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伏泰科技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故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伏泰科技自成立以来已经营多年，其管理和技术团队、销售和采购渠道较为稳定，生产技术已较为成熟，作为行业专业供应商，具有产品、资质和信誉竞争力。根据伏泰科技提供的历年经营数据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结合对管理层的访谈，伏泰科技近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尚未达到稳定，但企业成长性较好，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可以合理预期，故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及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的一种方法。而伏泰科技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行业，其市场价值主要体现在长期从事相关行业积累的运营能力、品牌影响力及客户资源等,这些资产和要素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识别并合理估值,其评估结论不易合理反映其资产组合后整体运营的客观价值,本次评估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三)收益法简介

1.收益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2.评估模型和各参数的确定

(1)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对象为伏泰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结合伏泰科技的经营情况及资产负债结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 1：股东全部权益＝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公式 2：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公式 3：企业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竞争优劣势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判断评估对象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评估取其经营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在此基础上采用分段法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预测范围内公司的未来净现金流量分为详细预测期的净现金流量和稳定期的净现金流量。

由此，根据上述公式 1 至公式 3，设计本次评估采用的模型公式为：

公式 4：

$$P=\sum_{t=1}^{n}\frac{F_t}{(1+r)^{i_t}}+\frac{F_{n+1}}{r(1+r)^{i_n}}+\sum C-D-S$$

式中：P：评估值

F_t：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

t：收益预测期

i_t：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期

n：详细预测期的年限

∑C：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基准日付息债务价值

S：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各参数确定方法简介

1)F_t的预测主要通过对伏泰科技的历史业绩、相关产品的经营状况，以及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的分析确定。

2) 收益法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K_E\times\frac{E}{D+E}+K_D\times(1-T)\times\frac{D}{D+E}$$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3)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对伏泰科技管理层的访谈结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综合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营运能力、行业的发展状况，取 5 年左右作为详细预测期，此后按稳定收益期。即详细预测期截至 2030 年，期后为永续预测期。

4)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的确定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及账务情况的分析判断,分别确定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付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并根据各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值。

(四)市场法简介

1.市场法简介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的适用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数据的充分性

数据的充分性是指在选择可比公司的同时,应该获取进行各项分析比较的企业经营和财务方面的相关数据，包括企业规模、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数据越充分，就可以分析得越具体，评估结果就越可靠。

2) 数据的可靠性

数据的可靠性是指数据来源是否通过正常渠道取得。上市公司年报、国家监管部门和权威专业机构发布的数据一般而言是比较可靠的;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数据，信息透明度越高其可靠性一般越强。

3) 可比公司数量

采用市场法评估应能够收集到一定数量的可比公司。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上市公司各方面数据比较容易获得，便于进行相关财务分析和调整，因此，对于可比性要求高于可比公司数量的要求；对于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可以了解的关于可比公司的信息有限，因此，需要选择足够多的交易案例来稀释可能存在的干扰因素的影响。

3.评估方法的选择

通过查询各产权交易所、CVsource、同花顺iFinD金融终端等交易信息平台，通过查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类公司的交易案例,发现交易案例较少且交易案例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等相关的信息不完善，因此，不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类公司的上市公司较多,各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等均可以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因此，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具体而言,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其次，再选择可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价值比率参数(通常包括盈利类、资产类、收入类和其他特定参数)作为“分析参数”，然后计算可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Multiples)，该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之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将上述调整后的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用公式表示如下：

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分析参数×修正后的比率乘数－被评估单位付息负债＋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少数股权价值

其中：修正后的比例乘数＝可比公司的比率乘数×修正系数

根据本次被评估单位的特点，伏泰科技主要为客户提供垃圾分类 AI 无人化运营、无废城镇全域智慧化综合治理、城市智慧管家、环境卫生第三方监管测评等项目全方位的运营服务，各项目服务的运营前期多依赖于资产的大量投入，适用于资

产比率，因此本次选用 EV/经营性资产作为比率乘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提交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1.在与委托人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项，并确认评估独立性不受影响、评估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公司接受委托并与委托人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委派项目负责人并组建评估项目组；

3.编制工作计划和拟定初步技术方案。

(二)核实资产

1.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2.选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

3.辅导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审计报告、产权证明、历史经营状况、资产质量状况、收益预测资料及其他财务资料等相关评估资料。

4.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及所涉及的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2)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账账、账物核实；

(3)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确认；

(4)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和勘查，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权属证明、财务信息和其他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并通过观察、询问、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

(5)收集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三)评定估算

对从现场调查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或通过专业数据提供方、供应商、互联网、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我公司数据库等渠道，开展市场调研和询价工作，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所收集到的资料选择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和估值模型，评定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四)编写资产评估报告与内部审核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对各分项说明进行汇总，得出总体评估结论并对评估增减值原因进行分析。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分级审核，并在不影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沟通，听取意见。

(五)提交报告

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公开市场假设

(1) 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2) 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4)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4.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伏泰科技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

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5. 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原地原用途持续使用。

6.假设资产的技术、结构和功能等与通过可见实体所观察到的状况及预期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

7.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采用收益法的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可以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其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在到期后均可以顺利获取延期。

5.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9.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11. 评估范围以委托人提供的评估资料为准，未考虑所提供资料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三）采用市场法的假设

1. 假设产权交易市场是一个公平、公正、公开的有效市场，交易价格已充分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对标的企业的经营业绩、预期收益等影响交易价格的基本因素和

风险因素的预期。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和未来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流失问题。

4. 假设评估依据的被评估单位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基准日附近未公开的对其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前提、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一) 收益法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108,000.00万元，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44,744.30万元相比增值63,255.70万元，增值率为141.37%。

(二) 市场法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106,460.00万元，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44,744.30万元相比增值61,715.70万元，增值率为137.93%。

(三) 评估结果分析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差异1,540.00万元，差异率为1.43%。经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过程和参数选取均较为合理。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能够体现企业自身以及所处行业未来的成长性；而市场法是通过历史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股票市场交易数据进行比较，且市场股价波动影响较大，由于目前市场环境特殊性，市场有效性有受到一定的制约，因此市场法的结果相对于收益法而言，影响其不确定的因素更多，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

作为伏泰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市场价值 108,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零捌仟万元整)作为伏泰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4,744.30 万元相比增值 63,255.70 万元，增值率为 141.37%。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截至评估基准日，伏泰科技存在以下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1．根据伏泰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的 HTC322988800ZGDB2022N04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1314 号)，抵押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31 年 3 月 17 日，最高抵押额为 90,000,000.0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78,023,491.07 元。

2．根据伏泰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 ZZ89032024000000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苏州市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到 2027 年 6 月 27 日的期间内发生或存续的 15 笔应收账款，合计账面价值 63,766,598.74 元，质押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最高质押额为 70,000,000.0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57,500,000.00 元。

3．根据伏泰科技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20979100）浙商银高质字（2025）第 0004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苏州市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5 年存续的 1 笔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9,554,163.06 元，质押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30 年 5 月 12 日，最高质押额为 20,000,000.0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4．根据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2025】信【普惠】银权质字第【00032585】号权力质押合同，质押物为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账面价值

为1,574,190.00元，质押期限为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1月2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574,190.00元。

5．根据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2025】信【普惠】银权质字第【00046676】号权力质押合同，质押物为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2025年9月11日，账面价值为787,500.00元，质押期限为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3月21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787,500.00元。

6．根据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2025】信【普惠】银权质字第【00060877】号权力质押合同，质押物为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2025年11月25日，账面价值为786,960.00元，质押期限为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6月4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786,960.00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受以下限制：

(一)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正确理解本报告的各组成部分（包括声明、摘要、正文和附件等），单独或部分使用均无法全面、合理反映评估结论；并应特别关注本报告的价值类型、依据、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承诺函的相关提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未征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